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

110 年 6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21265 號函頒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案件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二、為簡政便民，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之申請、受理及核定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案件類別	申請	審核	核定
109 年 符合者	免申請	1. 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未死亡除戶、未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109 年及 110 年未重複領取)。 2. 弱勢 E 關懷系統可批次核定。	1. 居住地公所核定。 2. 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
109 年 未符合者	免申請	1. 本部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投保軍公教勞農社會保險情形、財稅資料、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2. 弱勢 E 關懷系統可批次核定。	1. 戶籍地公所核定。 2. 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
110 年 新申請案	1. 線上申請 2. 郵寄申請	1. 本部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投保軍公教勞農社會保險情形、財稅資料、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2. 弱勢 E 關懷系統協助審核。	1. 戶籍地公所核定。 2. 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

三、 本計畫審核原則如下：

(一) 申請資格

1. 部份高齡者仍具勞動力或需工作養家，故申請人無 65 歲之限制，惟仍需有實際工作之事實。
2. 未成年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第 1 項第 1 款)為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未成年少年，未滿 20 歲，依規定須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同條第 2 項)。爰類此案件，原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同住之最近親屬任一人，代為提出申請。如有困難，得由(縣市政府或社福中心)社工員協助瞭解其個人狀況後，可予以專案協助。
3. 身心障礙者亦得申請，不宜以障礙程度逕認定其無工作能力。
4. 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之申請人，因線上系統 1 戶僅能 1 人提出申請，請該申請人郵寄申請。公所審查時可洽系統廠商個案處理。
5. 領有「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者，若有需要，亦得提出申請。
6. 民眾 110 年已申請通過一般急難紓困或救助，若有需要，仍得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審核單位依事實進行審查。

(二) 工作受疫情影響：申請人已於申請書簽名切結，即為審認基礎。

(三) 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當日投保情形進行審查。

(四) 家戶人口：

1. 戶籍資料以 110 年 5 月 31 日當日為審核依據。
2. 以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但不列入「寄居者」(系統自動查調)。
3. 在監服刑者，排除計算(系統自動查調)。

(五) 本計畫二、(三) 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

1. 以財政部財稅中心提供申請人全戶 109 年財稅資料為認定(每天查調)，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

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

地區別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單位：新臺幣元)		
	1 倍	1.5 倍	2 倍
非六都之縣市	低於 13,288	低於 19,932	低於 26,576
臺北市	低於 17,668	低於 26,502	低於 35,336
新北市	低於 15,600	低於 23,400	低於 31,200
桃園市	低於 15,281	低於 22,922	低於 30,562
臺中市	低於 14,596	低於 21,894	低於 29,192
臺南市	低於 13,304	低於 19,956	低於 26,608
高雄市	低於 13,341	低於 20,012	低於 26,682
金門縣、連江縣	低於 12,102	低於 18,153	低於 24,204

2. 投資及不動產不予列計，不動產將參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不動產限額(新臺幣 650 萬元)於系統進行註記。
3. 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具福利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或定期(按年、按季、按月等)領有福利補助、津貼、年金者等，皆不列入收入計算。

四、若申請人有開賓士車、帶名牌包、戴鑽戒、當地田橋仔…等情事，仍依申請人是否具申請資格逕予審查，但請予列入註記。(若受理機關發現有具體事證，民眾切結事項與實際顯有不符，受理單位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依職權查調相關資料併予審核)

五、為因應疫情，秉持行政院「加快對個人紓困協助」之政策，針對無疑義之案件優先審理，有疑義者，先洽縣市政府說明釐清後，可透過內部開會決定核復申請人；若仍有疑義，得敘明案情、有疑義之爭點、研析意見及擬見等，送本部研議，本部將儘速函復說明，以利核復。